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6111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名冊。(1070061117_Attach013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財政處副處長黃淑梅等5人為本府107年模範公務人員(如附名冊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本府考績委員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107/03/31



1070001152